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標準作業程序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壹、目的:

為確保民眾申請案件時承辦人審查時能正確處理,以加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並減少與民眾之間的紛爭,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依據臺南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委辦作業要點。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1. 申請書一份(含申請表、審查表、會勘紀錄表、切結書)。
- 2.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容許使用證明同意書)。
- 5. 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6. 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略。

伍、名詞解釋:

略。

陸、其他:

略。

柒、作業內容:流程圖:如後附。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圖

